

環球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48 次行政會議(98.09)制定

第 54 次行政會議(99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3 次行政會議(99.11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25 次行政會議(102.04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37 次行政會議(103.03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45 次行政會議(103.11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58 次行政會議(105.01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66 次行政會議(105.11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80 次行政會議(107.04)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本校資訊安全管理效能，以提供教職員工生一個完整完善之資訊後勤支援服務，特依據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之擬定與規劃。

二、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業務執行。

三、本校 ISMS 驗證稽核事務督導。

四、資訊安全資訊蒐集、教育訓練及技術服務事項。

五、資訊安全控制機制建置、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事件之適當行動方案。

六、資安事件通報、緊急應變計畫演練及處理事項。

七、其它資訊安全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學術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全民教育處處長、進修院校校務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圖資長、稽核室主任及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主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之，負責召集、主持委員會議，督導、稽核與協調資訊安全管理業務；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圖資長擔任之，負責執行委員會議決議事項；置資安聯絡人一人，由圖書資訊處資訊安全維護組組長擔任之，負責資訊安全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委員會議由全體委員組成，委員會開會時，資訊安全長視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列席，必要時得另聘校內外資安專家為顧問並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